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2,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1)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10,232,050 (100%)	0 (0%)
(b)	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及據此於股份拆細後由現時之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及	10,232,050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前述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前述任何事宜所附帶之文件及作出前述任何事宜所附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0,232,05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載之所有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緊隨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以綠色現有股票換領粉紅色新股票，費用全免。股份拆細之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太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太平先生、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胡錦雄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周曉東先生及曾慶洪先生。